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L20161028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回购价格为 4.652 元/股（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

根据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0万股调整为150万股,回购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4.6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000股。

7、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

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 万股。

三、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初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300万股，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

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经过本次调整，剩余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000股。同时，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3元/股也相应调整为4.652元/股。计算过程为：

$$P=P_0 \div (1+n) = 11.63 \div (1+1.5) = 4.652 \text{ 元}$$

其中：P为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11.63元/股，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万股。

四、 回购注销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4.652元/股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13,5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2,802,0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00	0.53%	-13,5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00	0.53%	-13,5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0,000	99.47%		2,512,500,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500,000	99.47%		2,512,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526,000,000	100%	-13,500,000	2,512,500,00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526,000,000股调整为2,512,50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未解锁共计1,3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八、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万股，回购价格为4.65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九、 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美邦服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